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赴大陸姊妹校擔任交換學生施行作業原則

- 一、為加強與大陸地區姊妹校之合作，並協助本校學生至大陸進行學術交流研習，豐富兩岸文化交流，特訂定本施行原則。
- 二、學生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在學學生，於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其他條件符合相關學術合作協議規定者，均具申請資格。
 - (二)以不曾派往大陸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為限。
- 三、由於目前教育部並未承認大陸地區學校學位及學分，故赴大陸地區之交換學生應充分瞭解赴大陸學校選修課程無法抵免本校課程學分，並應簽立切結書。
- 四、交流期間原則上為 1 學期。學生前往姊妹校交換期間所修之專業學分數，除博士班學生外，原則上不得少於 9 學分。
- 五、赴大陸交換學生應先於本校完成學費繳納、註冊手續等事項，本校並補助赴大陸來回機票款新台幣貳萬元以內實支實付(視當年度經費及人數而定)。出國交換期間對方學校提供以下免費項目：學費、住宿費、新生訓練課程及學習成績報告；學生需自行負擔以下費用：簽證費、書籍費、生活費、其他學生生活活動費、個人健康相關費用及醫療保險費用。
- 六、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之，於預訂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協助交換學生，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七、交換學生需擔任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志工，至少服務四十小時，並須繳交交換學生問卷調查表及心得報告。



朝陽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赴大陸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表

姓名	中文：	系別年級		學號	
	英文： (與護照同)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交流學校 名稱			就讀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擬赴交換學校學院系所					
繳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中文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申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中文排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		
※ 本人確實了解本申請表各欄，且所填附資料均屬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div>					
系所 審核意見	推薦順序：_____				
學院 審核意見	推薦順序：_____				
國合處 審核意見	決選順序：_____				
校長核示					

朝陽科技大學赴大陸姊妹校交換學生

申請計畫書

壹、個人簡歷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2 吋近照
學 院		性 別		
系 級		出生日期		
交流學校				
交流學院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教育經歷

--

專業資格

--

社團經歷

--

工作經歷

--

個人榮譽

--

自我描述

--

※以上項目得自行增刪，以電腦繕打者，得自行排版調整欄位大小。

貳、赴姐妹校研修學習計畫

※以上項目得自行增刪，以電腦繕打者，得自行排版調整欄位大小。

申請人: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朝陽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子弟_____參加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朝陽科技大學與山東理工大學之交換學生計畫，並同意校方所訂之下列事項：

1. 同意朝陽科技大學與山東理工大學交換學生施行作業原則內所訂事項；
2. 同意朝陽科技大學對交換學生之學籍安排；
3. 同意目前就讀系所對交換學生之課業安排；
4. 同意子弟於山東理工大學所修習課程學分依本國教育部規定不予承認；
5. 同意子弟於山東理工大學就讀期間應遵守校方與當地法律之約束；
6. 同意對子弟於交換學生期間之經濟支援。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學切結書

本人 _____ 自願參加朝陽科技大學與山東理工大學所舉辦之交換學生計畫，自民國 102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6 月止，為期一學期。且同意接受以下條文約定：

1. 同意遵守朝陽科技大學與山東理工大學之交換學生協定事項；
2. 同意於交換期間遵守山東理工大學之校規與當地法律之約束；
3. 同意於交換期間不得無故曠（缺）課或從事其他與交換學生生活動無關之行為；
4. 同意於課程結束後立即回國，不得滯留大陸；
5. 同意於山東理工大學所修習課程學分依本國教育部規定不予承認；
6. 同意於回國後接受目前就讀系所與本校之學籍安排，且若因修習之學分數不足導致無法如期畢業時定無異議；
7. 若有不遵守上述約定者，願受朝陽科技大學校規之處分。

立據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子弟_____參加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朝陽科技大學與南京工業大學之交換學生計畫，並同意校方所訂之下列事項：

1. 同意朝陽科技大學與南京工業大學交換學生施行作業原則內所訂事項；
2. 同意朝陽科技大學對交換學生之學籍安排；
3. 同意目前就讀系所對交換學生之課業安排；
4. 同意子弟於南京工業大學所修習課程學分依本國教育部規定不予承認；
5. 同意子弟於南京工業大學就讀期間應遵守校方與當地法律之約束；
6. 同意對子弟於交換學生期間之經濟支援。

家長簽章_____

日 期 _____

朝陽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學切結書

本人 _____ 自願參加朝陽科技大學與南京工業大學所舉辦之交換學生計畫，自民國 102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6 月止，為期一學期。且同意接受以下條文約定：

1. 同意遵守朝陽科技大學與南京工業大學之交換學生協定事項；
2. 同意於交換期間遵守南京工業大學之校規與當地法律之約束；
3. 同意於交換期間不得無故曠（缺）課或從事其他與交換學生生活動無關之行為；
4. 同意於課程結束後立即回國，不得滯留大陸；
5. 同意於南京工業大學所修習課程學分依本國教育部規定不予承認；
6. 同意於回國後接受目前就讀系所與本校之學籍安排，且若因修習之學分數不足導致無法如期畢業時定無異議；
7. 若有不遵守上述約定者，願受朝陽科技大學校規之處分。

立據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